

#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轩景泉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组织建设》的建议（第 170 号）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组织建设进行提出的建议措施，现结合财政部门工作职能，就我市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部门，高度重视，全力支持，不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措并举创新投入方式，着眼风险防控强化绩效监管，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转化能力和城市竞争力的提升。

一是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利用市级科技创新（每年 2 亿元）、人才（每年约 7000 万元）等专项资金，紧紧围绕加快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建设。

二是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为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参股了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投资中科院的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为主，兼顾市场化科技领域优质股权投资项目。

三是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试点工作要求，围绕 2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技术

创新中心等三类中心建设类),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四是支持实施“双十工程”计划。即每年以无偿资助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采取事前立项、前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 事中给予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五是实施研发经费后补助计划。为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 对通过认定的国家和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研发性后补助资金支持。对通过认定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研发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今年, 受疫情影响, 地方财政严重短收, 财政收支矛盾空前突出。在这种形势下, 我们仍然将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作为财政支出保障的重要方面, 全力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 积极筹措资金, 及时兑现政策, 为我市科技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财力支撑。

最后,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科技事业的关注和重视, 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9 日